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前收到了《关于转让下属宣东矿及其与煤炭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材料，经审阅并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汇报，现发表对上述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经过审慎研究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此表示认可。基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转让下属宣东矿及其与煤炭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由于前述事项属于关联交易，董事会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杨有红 邓峰 冼国明 李晓慧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